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 事 8 名(1 名董事已辞职),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 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 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 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 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参考审计评估结果,根据 预收购协议约定的原则,同意以目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审计基准日) 的净资产为基础,在审计基准目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山西北方电力所有的前 提下,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207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周五)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